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万元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武志杰 李 琦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